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麗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麗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26日、」刪除，同欄一第5至7行「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新帳戶)、」刪除，同欄一第8行「寄交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」更正為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」；證據部分「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」刪除，並補充「被告張麗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紀錄及寄交單據（見警卷第13頁，移歸卷第25至27、31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，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，尚難逕與向告訴人吳偉輔、黃柔淳、何昇原（下合稱吳偉輔等3人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、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，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吳偉輔等3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，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

犯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雖先後提供本件2個帳戶，但依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紀錄及寄交單據顯示，本件2個帳戶均係提供給同1人使用，且被告先後交付提款卡之時間密接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。被告以一提供本件2個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吳偉輔等3人，侵害其等財產法益，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，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除提供本件2個帳戶外，尚有交付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提款卡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杜銀森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，台新帳戶復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，以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惟此部分除被告之自白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自難單憑被告之自白，遽以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，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，容有未恰，併予敘明。

㈢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戶，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，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

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本件吳偉輔等3人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，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但該等款項既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，且經他人提領一空，被告並非實際提領或得款之人，又被告本件犯行係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復無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故倘就該等款項在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雖將本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，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末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經扣案，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，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，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50號

被　　告　張麗玉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麗玉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接續於民國114年8月23日、26日、29日某時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帳戶）、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新帳戶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提款卡，寄交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杜銀森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告知密碼，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不法之犯罪行為。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手法向吳偉輔、黃柔淳、何昇原行騙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

入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嗣吳偉輔、黃柔淳、何昇原發現遭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偉輔、黃柔淳、何昇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麗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偉輔、黃柔淳、何昇原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臺銀帳戶、台新帳戶、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明細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三個以上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，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接續之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魏豪勇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帳戶
1	吳偉輔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日前在網路刊登不實之約砲訊息，吸引吳偉輔瀏覽後點擊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，即以Telegram暱稱「筱君」向吳偉輔佯稱：配合操作，將數據衝高，即可	114年9月3日20時10分許	2萬元	臺銀帳戶
			114年9月4日9時57分許	8萬5,000元	

		兌換約會卡、約砲卡云云，致吳偉輔陷於錯誤匯款。			
2	黃柔淳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5日起，透過交友軟體「緣圈」結識黃柔淳，復以LINE暱稱「Leo」向黃柔淳佯稱：至指定網頁申辦會員，參加活動並匯款到一定金額可賺取回饋金云云，致黃柔淳陷於錯誤匯款。	114年9月2日12時20分許	5萬元	臺銀帳戶
			114年9月2日12時20分許	5萬元	
			114年9月2日12時22分許	5萬元	
3	何昇原 (提告)	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前在網路刊登不實之「透過色情媒介社群服務之方式，獲取高額投資收益」訊息，吸引何昇原瀏覽後點擊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，即以Telegram暱稱「經紀人 雅婷」等向何昇原佯稱：儲值進行開卡程序，以獲取高額投資收益云云，致何昇原陷於錯誤匯款。	114年9月2日15時58分許	38萬元	郵局帳戶